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上字第4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甲○○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BJ000-A111105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兼法定代理人 BJ000-A111104A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BJ000-A111104B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27號），經被上訴人即原告等人於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　銘　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